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1、为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的总额为人民币叁亿元的江南城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两年半。

2、为子公司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山水龙城三期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期限为两年。

3、为子公司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人民币陆仟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限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期限为两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的单笔金额已经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以及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故需提请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和平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大刚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等。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5222.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341.59 万元，净资产为 19880.6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56%。

2、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昌区南湖机场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龚玉亮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土地转让、商品房销售。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0994.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556.47 万元，净资产为 35437.6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0.08%。

3、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

法定代表人：赖宇彬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旅游度假业开发等。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562.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91.87 万元，净资产为 30070.1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40%。

三、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以上担保是为了上述子公司的项目开发需要拟向银行贷款所提供的担保，贷款资金所投入的项目风险较小，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范畴，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453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64530 万元，逾期担保总额为零。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一日